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五大行动”工作动态

第 21 期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度“五大行动”实施取得显著成效

2021 年,根据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部署要求,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在部渔业渔政管理局的指导下,会同各地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主动入位,积极争取各地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支持,高标准推进实施“五大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一是抓组织落实。部办公厅发文后,总站第一时间印发实施方案,做好牵头组织实施工作。总站班子先后召开 5 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督促调度“五大行动”,赴湖北等 10 余个省份开展调研指导。各地积极推动政策支持,持续加大投入,广西、湖南和河南等部分省份统筹安排 8.5 亿元资金用于支持“五大行动”相关工作。

二是抓示范推动。我部在苏州举办“五大行动”集中研讨活动和现场观摩推进会,马有祥副部长作书面讲话;会同广东省举办第二届中国水产种业博览会,马有祥副部长、叶贞琴常委出席开幕式。全年总站及各地围绕“五大行动”主题,举办各类培训班 446 期、现场观摩 200 余次。为加强骨干基地建设,总站研究制定认定管理办法,优化升级骨干基地信息管理系统。各地推动 2020 年度骨干基地扩增行动内容,完成 2021 年度骨干基地遴选工作。

三是抓科技支撑。总站分别推荐 2 项生态健康养殖及尾水处理技术入选“2021 年农业主推技术”和“2021 年农业农村部重大引领性技术”。推动南美白对虾、虾夷扇贝等重要品种开展联合育种,探索建立商业化育种新机制。编撰《绿色水产养殖典型技术模式丛书》,推广应用“鱼病远诊网”,开展水产养殖动物病原菌耐药性监测。

四是抓宣传引导。总站在官方网站和中国水产微信公众号开辟“五大行动”专栏,宣传报道相关内容 90 余次,编印 8 期《“五大行动”工作动态》。各地探索应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宣传“五大行动”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

2021 年,全国共培育“五大行动”骨干基地 984 个,示范面积 492 万亩,约占全国水产养殖总面积的 5%,示范推广水产新品种 96 个,骨干基地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现全覆盖,养殖尾水循环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水产养殖用兽药总使用量 2020 年度同比减

少 5.93%、2021 年度同比减少 7%，配合饲料替代率 2020 年度平均达到 73.5%、2021 年度平均达到 77%，全面完成 2021 年各项行动目标任务，对水产养殖业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

关于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全年重点推广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渔综合种养、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等 9 种模式。优化升级了稻田镶嵌流水槽生态循环综合种养等模式，集成创新了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等新型技术模式，并因地制宜示范推广应用。

关于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全年重点推广池塘底排污尾水治理、集中连片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人工湿地尾水治理模式、“流水槽 +”尾水治理等 4 种模式，持续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浙江省基本实现全域养殖尾水零直排或循环利用。

关于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策略，北京和浙江等地推行疫苗免疫，骨干基地用药量减少 50% 以上。江苏和吉林等地建立药物敏感性实验室，科学指导减量用药。部分稻渔综合种养骨干基地实现了抗生素类兽药零使用。

关于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行动。骨干基地养殖大口黑鲈配合饲料替代率达到 94%，大黄鱼、石斑鱼、鳜和中华绒螯蟹等替代率在 80% 以上。全程投喂配合饲料以及少量搭配投喂幼杂鱼的骨干基地，全年养殖综合效益较单纯投喂幼杂鱼提高了 10% 以上。

关于水产种业质量提升行动。总站认真落实《种业振兴行动

方案》，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工作，编制完成 10 余项普查技术规范，完成普查主体 90 余万家，普查完成率 100%。

2021 年度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 骨干基地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省份	数量(个)
1	北京市	9
2	天津市	16
3	河北省	43
4	山西省	21
5	内蒙古自治区	12
6	辽宁省	20
7	吉林省	9
8	黑龙江省	44
9	上海市	10
10	江苏省	11
11	浙江省	48
12	安徽省	74
13	福建省	32
14	江西省	47
15	山东省	67
16	河南省	50
17	湖北省	40
18	湖南省	94
19	广东省	52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
21	海南省	10
22	重庆市	27
23	四川省	82
24	贵州省	3
25	云南省	12
26	陕西省	36
27	甘肃省	7
28	青海省	4
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6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3
32	大连市	10
33	深圳市	7
34	青岛市	9
35	宁波市	10
36	厦门市	-
合计	—	984

报送: 部领导, 部办公厅、科教司、监管司、畜牧兽医局、渔业渔政局。
发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水产技术推广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总站学会领导, 各处室。
